

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23/10/20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.aspx?PCode=M0130005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 | 【發布日期】112.10.19【發布機關】[行政院農業委員會](https://www.coa.gov.tw/) |

‧[S-link索引](file:///D%3A%5CDropbox%5C6law.idv.tw%5C6lawword%5CS-link%E5%88%86%E9%A1%9E%E6%B3%95%E8%A6%8F%E7%B4%A2%E5%BC%9502.docx#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3/%E5%8B%95%E7%89%A9%E5%82%B3%E6%9F%93%E7%97%85%E9%98%B2%E6%B2%BB%E6%A2%9D%E4%BE%8B%E8%A3%9C%E5%84%9F%E8%A9%95%E5%83%B9%E5%A7%94%E5%93%A1%E6%9C%83%E4%B9%8B%E7%B5%84%E6%88%90%E4%BA%BA%E5%93%A1%E5%8F%8A%E8%A9%95%E5%83%B9%E6%A8%99%E6%BA%96.htm)**〉〉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**‧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89）農防第89155210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**2‧**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098147258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**3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1021472999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之附件三

**4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1041471363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及第4條條文之附件三；第4條條文之附件三自一百零四年一月十日施行

**5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1071473137號令修正發布[第4條](#a4)條文附件三

**6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1081471564號令修正發布[第4條](#a4)條文之附件二

**7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1081472685號令修正發布[第4條](#a4)條文附件三

**8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1091472899A號令修正發布[第4條](#a4)條文

**9‧**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1111471222A號令修正發布[第4條](#a4)條條文之附件一

**10‧**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1121470708A號令修正發布[第4條](#a4)條文之附件二

　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125014346號公告[第4條](#a4)第1項第1款、第2項所列屬「[行政院農業委員會](https://www.coa.gov.tw/)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由「[農業部](https://www.moa.gov.tw/)」管轄

**11‧**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農業部農防字第1121472222號令修正發布[第4條](#a4)條文之附件一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﹝1﹞本標準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[四十](file:///D%3A%5CDropbox%5C6law.idv.tw%5C6lawword%5Claw%5C%E5%8B%95%E7%89%A9%E5%82%B3%E6%9F%93%E7%97%85%E9%98%B2%E6%B2%BB%E6%A2%9D%E4%BE%8B.docx#a40)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﹝1﹞本標準適用之動物及物品為依本條例第[四十](file:///D%3A%5CDropbox%5C6law.idv.tw%5C6lawword%5Claw%5C%E5%8B%95%E7%89%A9%E5%82%B3%E6%9F%93%E7%97%85%E9%98%B2%E6%B2%BB%E6%A2%9D%E4%BE%8B.docx#a40)條第一項規定所致死、流產或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。

## 第3條

﹝1﹞評價委員會由疫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就下列單位人員遴聘組成之：

　　一、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動物防疫機關代表一人，兼任召集人。

　　二、疫區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或農會獸醫或畜產推廣人員一人。

　　三、疫區相關產業界代表一人。

## 第4條∵

﹝1﹞各種動物之評價基準如下：

　　一、乳牛依乳牛評價表（[附件一](file:///D%3A%5CDropbox%5C6law.idv.tw%5C6lawword%5Claw2%5C%E5%8B%95%E7%89%A9%E5%82%B3%E6%9F%93%E7%97%85%E9%98%B2%E6%B2%BB%E6%A2%9D%E4%BE%8B%E8%A3%9C%E5%84%9F%E8%A9%95%E5%83%B9%E5%A7%94%E5%93%A1%E6%9C%83%E4%B9%8B%E7%B5%84%E6%88%90%E4%BA%BA%E5%93%A1%E5%8F%8A%E8%A9%95%E5%83%B9%E6%A8%99%E6%BA%96%E9%99%84%E4%BB%B6%E4%B8%80.pdf)）評分，所得分數乘以評價基準再除以一百即得評價額，每頭評價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五千元。乳牛流（死）產每件評價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千元。評價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調查公布。

　　二、肉牛依疫情發生前三個交易日各產地交易平均價格為基礎評價額，評價委員得視其年齡、體型等情形，增減評價額百分之十。

　　三、羊依疫情發生前三個交易日各產地交易平均價格為基礎評價額，評價委員得視其年齡、體型、懷孕泌乳等情形，增減評價額百分之十。

　　四、豬隻評價基準（[附件二](file:///D%3A%5CDropbox%5C6law.idv.tw%5C6lawword%5Claw2%5C%E5%8B%95%E7%89%A9%E5%82%B3%E6%9F%93%E7%97%85%E9%98%B2%E6%B2%BB%E6%A2%9D%E4%BE%8B%E8%A3%9C%E5%84%9F%E8%A9%95%E5%83%B9%E5%A7%94%E5%93%A1%E6%9C%83%E4%B9%8B%E7%B5%84%E6%88%90%E4%BA%BA%E5%93%A1%E5%8F%8A%E8%A9%95%E5%83%B9%E6%A8%99%E6%BA%96%E9%99%84%E4%BB%B6%E4%BA%8C.pdf)）。

　　五、家禽評價基準（[附件三](file:///D%3A%5CDropbox%5C6law.idv.tw%5C6lawword%5Claw2%5C%E5%8B%95%E7%89%A9%E5%82%B3%E6%9F%93%E7%97%85%E9%98%B2%E6%B2%BB%E6%A2%9D%E4%BE%8B%E8%A3%9C%E5%84%9F%E8%A9%95%E5%83%B9%E5%A7%94%E5%93%A1%E6%9C%83%E4%B9%8B%E7%B5%84%E6%88%90%E4%BA%BA%E5%93%A1%E5%8F%8A%E8%A9%95%E5%83%B9%E6%A8%99%E6%BA%96%E9%99%84%E4%BB%B6%E4%B8%89.pdf)）。

　　六、依法檢驗判定確定已感染動物傳染病應執行撲殺之動物，於評價前死亡，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有本條例第[四十](file:///D%3A%5CDropbox%5C6law.idv.tw%5C6lawword%5Claw%5C%E5%8B%95%E7%89%A9%E5%82%B3%E6%9F%93%E7%97%85%E9%98%B2%E6%B2%BB%E6%A2%9D%E4%BE%8B.docx#a40)條第一項所定不予補償之情事者，死亡之動物以該等動物最低評價基準評定。

﹝2﹞前項第一款評價基準之調查公布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學校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### --109年12月11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file:///D%3A%5CDropbox%5C6law.idv.tw%5C6lawword%5Cdiff%5Cindex.html)

﹝1﹞各種動物之評價基準如下：

　　一、乳牛依乳牛評價表（附件一）評分，所得分數乘以市價再除以一百即得評價額，每頭評價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五千元，市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調查公布。乳牛流產之屍體以五分計算，每件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千元。

　　二、肉牛依疫情發生前三個交易日各產地交易平均價格為基礎評價額，評價委員得視其年齡、體型等情形，增減評價額百分之十。

　　三、羊依疫情發生前三個交易日各產地交易平均價格為基礎評價額，評價委員得視其年齡、體型、懷孕泌乳等情形，增減評價額百分之十。

　　四、豬隻評價基準（附件二）。

　　五、家禽評價基準（附件三）。

　　六、依法檢驗判定確定已感染動物傳染病應執行撲殺之動物，於評價前死亡，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未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，死亡之動物以該等動物最低評價基準評定。∴

## 第5條

﹝1﹞物品評價額以原購置價格按每年（含當年）折舊百分之十計算。評價委員並得視該物品堪用情形增減評價額百分之五。

﹝2﹞飼料以原購置價格評價。

## 第6條

﹝1﹞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﹝2﹞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[第四條](#a4)附件三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十日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